

舟山市定海区财政局 舟山市定海区民政局 文件

定财社〔2019〕34号

舟山市定海区财政局 舟山市定海区民政局 关于部分民生领域专项资金检查情况的 通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使用效益，区财政局联合区民政局成立检查组，于3月25日至3月27日对全区各镇街道及有关企业开展部分民生领域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检查，重点抽查了双桥、小沙、马岙、干览四个镇街道使用的养老服务补贴、临时救助、自然灾害三项资金，久意达机械、同润图文印刷和太平洋渔具3家福利企业（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补助资金。检查组通过听取

工作汇报，查看工作台帐，实地走访调查等方式，全面了解各单位各项资金使用情况，总体来看，各专项资金总体安全有效，财政资金使用发挥较好的效益，基层群众满意度较高，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具体如下：

养老服务补贴资金：一是政策落实不到位。部分镇街道未能按照精准救助的要求主动、全面地开展调查摸底，在对象的认定上未能做到“应补尽补”、“应退尽退”，未能按要求及时向补贴对象发放《养老服务补贴证》，导致补贴对象对自己的具体补助不清楚。二是资金使用管理不够规范。部分镇街道长期积压补贴资金，一直未开展实质性的养老服务补贴工作，未能按补贴标准为补贴对象提供相应养老服务。部分镇（街道）未严格落实专款专用，而把养老服务补贴资金用于购买实物发放给补贴对象，且发放实物及金额账目不清，不符合资金使用相关规定。

临时救助资金：一是资金安排及审核欠规范。按规定镇街道财政要将临时救助资金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但在检查中发现个别镇街道未将临时救助资金列入年度预算。同时，个别镇街道在实施临时救助中，还存在审核不仔细，救助不规范以及多头申请救助等现象。二是政策宣传欠深入。临时生活救助针对的是城乡贫困居民家庭生活中遇到的突发性、特殊性困难而给予的一次性应急性救助，突出“救急救难”原则。一般要经过救助对象个人申报、村（社区）评议、镇（街道）审核、区民政部门审批等程序。但少部分群

众因对政策知晓度不高，造成有些群众未能及时申请。

自然灾害补助资金：一是资金使用理解有误。自然灾害补助资金指各级财政安排的主要用于解决遭受自然灾害地区群众的衣、食、住、医等临时性生活困难，紧急转移安置和抢救受灾群众，抚慰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恢复重建倒损住房及采购、管理和储运救助物资等支出。而检查中发放部分镇街道对自然灾害补助资金使用范围理解有误。二是资金拨付及使用欠规范。自然灾害资金拨付到镇街道账户后，镇街道应按有关规定通过“一卡通”形式及时支付给受灾群众或采购救助物资、修缮倒损住房等，但检查中发现个别镇街道将自然灾害资金（主要是台风“灿鸿”补助资金）按不等额度直接拨付给社区使用。而社区收到该资金后，未能做到专款专用。

福利企业（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补助资金：主要是存在超范围补助福利企业现象。定海区福利企业（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补助对象应为在定海注册登记，税收入区级国库按规定比例招收残疾人集中就业的企业。而实际检查中发现舟山市博凯包装有限公司、舟山市佳宇塑料彩印有限公司和舟山市永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3家市属新城管委会区域内的福利企业（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也纳入了补助范围。

下一步主要建议和要求

关于养老服务补贴和临时救助专项资金。一是要强化政策宣传，彰显公开公平公正。要切实采取多种形式，加强

对养老服务补贴和临时救助制度的宣传力度，及时公布养老服务补贴、临时救助资金的发放范围、补贴标准和申办程序，增强工作的透明度，让这一惠民政策家喻户晓、落实到位。

二是严格资金监管，做到专款专用。各镇街道应按《定海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定财社[2016]79号）、《定海区临时救助实施办法》（定政办发[2009]129号）、《关于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分级审批制度的通知》（定民救[2018]61号）等文件规定，将养老服务补贴和临时救助资金列入年度预算，落实配套资金。要严格按资金使用相关规定，做到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同时，要加强审核力度，规范审批程序，真正做到“应补尽补、应救尽救、应退尽退”。

关于自然灾害补助专项资金。一是各镇街道要严格执行《浙江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浙财社[2012]305号），确保专款专用。要严格按照要求公开灾民姓名、受灾情况，各项救助标准、救助时段、救助程序；要有救助对象的救灾资金台账。完善资金申请、审批、领取等手续。发放时，要登记造册，要记录受灾人员家庭地址、身份证号、发放资金及发放物资数量等情况，做到账册相符。

二是要规范拨付流程，建议由各镇街道按经审批公示后的受灾群众补助资金，直接实现社会化方式通过“一卡通”发放，直补到人或户。采用实物救助的，要按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执行。若通过社区再补助给受灾群众的必须按要求建立专帐，专款

专用，并建立有关台账资金，完善发放手续。

关于福利企业（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补助资金。民政、税务、残联等有关部门要积极联系配合，共同做好本辖区内福利企业（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补助资金的申请、审核、发放等环节工作，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舟山市定海区财政局

舟山市定海区民政局

2019年6月11日

抄送：定海区府办，屠定玉副区长。

舟山市定海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6月11日印发
